唐山市7月份典型环境违法案件信息

案例一：滦州市某某有限公司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活动案

（一）案情简介

2024年3月26日，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公安局对滦州市某某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突击检查。执法人员经检查发现该企业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该企业厂房内堆存有装满已破碎完成的含油废塑料碎片17吨包，厂房地面已硬化但部分破损。在厂房东北角堆存着装满有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的吨包9个和编织袋16个，厂房东北角有一处小门与1间砖瓦简易房相连，该砖瓦简易房内堆满了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平均高度约1.5m,地面未全部硬化。经称重，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和破碎后的含油废塑料碎片共约9.02吨，达到了3吨以上。

（二）查处情况

该公司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涉嫌环境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应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同时依据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该行为应按照污染环境罪定罪处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的规定，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将案件依法移送至公安机关，目前公安机关已立案。

（三）启示意义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和唐山市公安局在本案中通力协作，生态环境部门参照刑事诉讼证据要求及时收集固定有关证据，将涉案证据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实现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高效衔接。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将继续保持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加强与公安机关沟通配合，坚持追根溯源、循线深挖，坚决斩断非法利益链条，严防环境风险。

案例二：唐山某某股份有限公司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案

一、案情简介

2024年6月24日，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滦州市分局执法人员对唐山某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企业处于生产状态。执法人员使用FID设备对企业进行泄漏检测，共检测点位90个，其中泄漏点有3处，检测结果:纯苯白土精制罐A罐罐顶气相出口阀门，数值为4521.1μmol/mol;纯苯白土精制罐B罐罐顶气相出口阀门，数值为8008.5μmol/mol；103回流泵出口排气阀，数值为9382.8μmol/mol，均大于2000μmol/mol限值要求，不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要求。

二、查处情况

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滦州市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三项和《唐山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试行）》的规定，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陆万贰仟元整。

三、启示意义

挥发性有机物是形成PM2.5、臭氧等二次污染物的重要前体物，具有毒性、刺激性、致畸性和致癌作用，对环境和人体健康有诸多负面影响。加强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治理是现阶段控制臭氧污染、保护环境、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涉及废气的违法行为具有极强的隐蔽性，执法过程中运用FID等快检设备排查污染物排放，可有效弥补肉眼认知缺陷，及时发现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异常，有力打击了涉挥发性有机物的环境违法行为，提高执法质效。